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工程師學會用箋)

郵遞及傳真文件(傳真號碼：2869 6794)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立法會《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邀請提交意見書**

閣下於2004年11月8日致函本學會，邀請本學會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並出席將於2004年12月初舉行的會議，謹致謝忱。

徵款的徵收

大體而言，香港工程師學會(下稱“工程師學會”)不反對按條例草案所規定，向建造工程徵收建造業徵款。鑒於政府當局將會按0.4%的徵款率向在香港進行而總價值超過100萬港元的建造工程徵收徵款，本學會希望就該等以徵款形式收集所得款項提出關注意見。本學會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該等款項會集中用於落實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職能，使建造業得以受惠。

此外，除建議中的建造業徵款外，政府當局亦有向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收其他徵款和費用，當中包括與肺塵埃沉着病相關的費用、僱員補償保險費、工程監督費及建議中的拆建廢物處置收費等。因此，本港建造工程的總體法定徵款額較東南亞其他城市的徵款為高。就此方面，本學會認為，政府當局日後若要提高建造業徵款，必須在業內進行連串詳盡的諮詢工作。

議會及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組成

經詳細審閱條例草案的條文之後，工程師學會亦同意，議會能肩負建造業的中心點的責任，於業內推行各項改革措施及加緊業內各界的合作。為達致此目的，工程師學會希望再次指出，相對於現時建議的委任制度(按個人身分委任議會成員)，議會全面以建造業相關專業機構及主要商會的代表組成，顯然更符合業界的長遠利益。因此，作為一個代表眾多會員的專業組織，工程師學會會鏗而不捨地重申在議會內須有兩名成員作為其正式代表的建議，因為工程師學會屬下會員遍及建造業各個範疇，並且涵蓋中流督導人員／技術人員。

此外，鑒於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將會解散並成為議會轄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下稱“建訓會”)，本學會擬提出下列建議：建訓會成員的委任制度須符合與訓練局相關安排相若的精神，由工程師學會提名兩名人選以供委任。

本學會相信，本學會就議會及建訓會相關委任制度所建議的安排最能廣泛代表建造業各界。

作為代表本港認可工程師的法定專業組織，工程師學會歡迎閣下給予本學會機會就本學會具備專長及專業知識的範疇向政府提出本學會的意見。本學會定當與各有關方緊密合作，為建立一個團結且不斷力求進步的建造業界作出貢獻。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簽署)

關育才工程師

2004年11月26日